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金簡字第1號

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宜宸

選任辯護人 林德昇律師
邱靜怡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0894號），被告於審理程序中自白犯罪（113年度金訴字第928號），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程序，逕依簡易處刑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蔡宜宸幫助犯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蔡宜宸應可預見將金融機構帳戶資料提供他人使用，極可能遭詐欺集團作為人頭帳戶，實施取得贓款及掩飾、隱匿詐欺不法所得去向之犯罪工具，仍基於縱有人以其提供金融帳戶實施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犯意，於民國113年6月24日15時50分許，在嘉義市○區○○○路000號統一超商新大業門市，將其所申辦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合庫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以交貨便之方式，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LINE（下稱LINE）暱稱「何宗澤」、「王業臻」之人使用。嗣上開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取得合庫帳戶之資料後，即與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於附表所示時間，以附表所示詐欺方式，詐騙陳韻昕及劉佩慈（下稱陳韻昕2人），致渠等均陷於錯誤，分別匯款如附表所示之金額至被

01 告上開合庫帳戶內，旋遭提領一空，而為詐騙款項去向之隱
02 匿。嗣陳韻昕2人察覺有異報警處理，始查悉上情。

03 二、本案證據：

04 (一)被告蔡宜宸於警詢、偵查之供述、本院審理程序之自白。

05 (二)告訴人陳韻昕2人於警詢之指訴(見警卷第11至12、40至41
06 頁，偵卷第67至68頁)。

07 (三)告訴人陳韻昕部分：

08 1.受理詐騙帳戶通報簡便格示表、165專線協請金融機構暫行
09 圈存疑似詐欺款項通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
10 案件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各1份(見
11 警卷第13至14、34至37頁，偵卷第69、71、73、75頁)。

12 2.假交易平台好賣家翻拍截圖、臉書首頁翻拍截圖、Messe
13 nger對話紀錄翻拍截圖、LINE對話紀錄翻拍截圖各1份(見警卷
14 第15至30頁，偵卷第77至91頁)。

15 3.網路銀行轉帳交易明細1份(見警卷第31至33頁，偵卷第93至
16 95頁)。

17 (四)告訴人劉佩慈部分：

18 1.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
19 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內政部警
20 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各1份(見警卷第43至44、49至52
21 頁)。

22 2.交友軟體小紅書頁面、網路銀行轉帳交易明細、LINE對話紀
23 錄、假交易平台賣貨便頁面翻拍截圖各1份(見警卷第45至48
24 頁)。

25 (五)合作金庫之帳戶客戶基本資料、帳戶交易明細各1份(見警卷
26 第57至59頁)。

27 (六)LINE對話紀錄、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代收款專用繳款證明
28 聯各1份(見警卷第59至70頁，偵卷第35至59、61頁)。

29 三、論罪科刑：

30 (一)新舊法比較之說明：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3年7
31 月31日修正公布全文31條，除第6條、第11條之施行日期由

01 行政院定之外，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之洗錢防
02 制法第14條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
03 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
04 之。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
05 刑」；修正後將該條項規定移至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6 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
07 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
08 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
09 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
10 之」，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
11 者」，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不得科以超過
12 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乃以特定犯罪之最重本刑
13 對洗錢罪之宣告刑設有刑度之上限，而本件被告所犯特定犯
14 罪乃「普通詐欺罪」，依照上開規定，同時所犯之洗錢罪即
15 有5年以下有期徒刑之上限限制，與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
16 條第1項後段之最重本刑為5年相等，依刑法第35條第2項，
17 則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是以修正後之最低刑度有
18 期徒刑6月為重，故應以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
19 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 2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1
21 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
22 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
- 23 (三)被告提供合庫帳戶之提款卡、密碼之行為，幫助詐欺集團成
24 員對陳韻昕2人遂行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侵害數法益，同
25 時觸犯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罪名，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
26 定，應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
- 27 (四)被告幫助前述詐騙集團成員犯詐欺取財、洗錢罪，為幫助
28 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 29 (五)爰以行為人之行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於此詐欺集團犯案
30 猖獗，利用民眾急迫、輕率或經驗不足而陷於錯誤匯入款項
31 後，以人頭帳戶存提贓款之事迭有所聞之際，仍將合庫帳戶

01 之提款卡、密碼率而提供他人使用，容任他人使用遂行犯
02 罪。雖被告並非最終獲取上開款項利益之人，惟其所為已實
03 際造成陳韵昕2人受有財產上損害，並使國家機關追查上開
04 詐欺集團或陳韵昕2人尋求救濟均更加困難，降低上開詐欺
05 集團為警查獲及遭追償不法所得之風險，助長社會上詐欺取
06 財盛行之歪風；兼衡其犯後終能坦承犯行、與陳韵昕2人達
07 成調解及和解，並均依約定履行賠償(有調解筆錄、匯款申
08 請書、本院電話紀錄表在卷可憑)，居於幫助犯之地位，提
09 供合庫帳戶之提款卡(含密碼)之犯罪動機、手段及目的、
10 陳韵昕2人所受損害等節，暨其於本院自陳之學歷、經歷、
11 經濟及家庭生活狀況(見本院金訴卷等43頁)一切情狀，量處
12 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罰金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
13 準。

14 四、緩刑：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
15 法院前案紀錄表可稽，其因一時失慮，致罹刑典，犯後坦承
16 犯行，且已和告訴人陳韵昕2人達成調解，業如前述。足見
17 被告顯有悔意，則被告經此偵審程序及科刑之教訓，當知所
18 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本院認對其本案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
19 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併諭知緩刑2
20 年，以策自新。

21 五、末查，本案並無證據證明被告有取得任何犯罪所得，是被告
22 既無犯罪所得，自無從宣告沒收，附此說明。

23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1項，逕以
24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5 七、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6 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27 八、本案經檢察官江金星提起公訴，檢察官邱亦麟到庭執行職
28 務。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30 嘉義簡易庭法官 陳威憲

3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02 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
03 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
04 為準。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06 書記官 李振臺

07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09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10 亦同。

11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4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5 金。

16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8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9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20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2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2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23 附表：

24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方法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1	陳韻昕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6月27日17時15分許，佯裝為臉書暱稱「蔡怡臻」之買家聯繫陳韻昕，並向其佯稱：賣場尚未簽署第三方金流認證，需依指示操作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3年6月27日 18時59分許	49,983元
			113年6月27日 19時6分許	19,201元
			113年6月27日 19時12分許	29,983元
2	劉佩慈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6月24日10時	113年6月27日	29,998元

(續上頁)

01

		53分許，以交友軟體小紅書ID「000000000」結識劉佩慈，並以LINE暱稱「茗玥」、「楊專員019」向其佯稱：其賣貨便帳號未簽署三大保障金流服務，買家無法下單，須依指示操作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9時10分許	
--	--	--	---------	--